


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中(英)文數位學位證書須知

## 【領取及使用說明】

- 一、本校自 111 年度起加入「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」(第三期)，因此自 112 年度起畢業生於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，即可於規定期限內由「學業證明文件申請系統」進行申請，並由「教育部數位證書發證系統」核發「中英文數位學位證書」(113 年 6 月起畢業生首度發放「英文數位學位證書」)，俾利後續升學就業及出國求學學歷查驗。**請同學特別注意：一證書僅核發一數位學位證書檔案(版本須同步)。**
- 二、領取數位學位證書前，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重要事項：
  - (一) 畢業生於 115 年 2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2 日止，請先至本校首頁/校務行政系統-學生篇(登錄)/查詢功能，檢視離校程序查詢是否符合畢業資格。
  - (二) 符合資格的畢業生，於 115 年 2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(超過時間即不可申請)，至本校進修部網頁/學業證明文件申請系統/登入資料進行驗證/(中文)或(英文)數位畢業證書申請，申請英文數位證書另須檢附護照首頁影本並完成資訊系統中「個人基本資料」及 E-MAIL 修正並確認，切勿以學校核發給的學生 E-MAIL 填列，因學生畢業後，學生的 E-MAIL 即予以關閉無發法使用。
  - (三) 申請數位學位證明書：每位學生限申請一次，無法重覆申請，若嗣後數位學位證書檔案毀損或遺失，系統無法補發，若有該項需求，則需另案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，方可同時申請「中文」或「英文」數位學位證明書，即一證明書一數位檔案(版本須同步)。申請路徑：本校進修部/學業證明文件申請系統/登入資料進行驗證。
  - (四) 存檔說明：學生收到數位證書後，請立即下載及驗證並妥善保存，以防個資外流；請務必以「下載附件」方式下載數位學位證書並儲存檔案，切勿以「列印另存新檔」或其他方式另存而失去驗證功能，以致中文數位學位證書無效。
  - (五) 數位學位證書效力：數位學位證書之驗證功能為永久有效，請妥善保存。
  - (六) 數位學位證書功能：僅供數位證明使用，不可轉列印成紙本證明文件使用，也不可申請學校用印。
- 三、如何驗證數位學位證書？請至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(<https://dcert.moe.gov.tw>)。
  - (一) 系統顯示  為「認證成功」：表示數位證書已受教育部與大專院校認證。
  - (二) 系統顯示  為「認證失敗」：表示數位證書未受各大專院校認證。
  - (三) 系統顯示  為「認證警告」：表示數位證書非最新版本，請向進修部註冊組確認，電話：04-23924505 轉 7036。
- 四、常見問題 Q&A
  - Q01：教育部數位學位證書是什麼？  
A01：教育部於 109 學年度起，委由成功大學建置「全國大專院校數位證書驗證系統」。本校參加 111 年度「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」(第三期)，自 112 年 1 月起畢業生除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外，可另外向學校申請核發中文數位學位證書，113 年 6 月起畢業生首度發放「英文數位學位證書」紙本與數位版本內容一致，效力亦相同。  
(一證書僅核發一次數位學位證書)
  - Q02：數位學位證書用途為何？  
A02：「全國大專院校數位證書系統」計畫期待在數位發展及疫情影響的趨勢下，提供畢業生數位學位證書在畢業、升學、就業、企業查證及未來出國求學等應用，方便學生快速提供給各單位進行學歷查驗。

Q03：我如何收到數位學位證書？

A03：數位學位證書將於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即可提出申請，本組將於申請時間截止後送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，請同學務必於學生篇個人基本資料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(切勿以學校核發之學生 E-MAIL 填列)，以免收不到數位學位證書。倘逾次學期開學日前仍未收到，請主動聯繫進修部註冊組。

Q04：若發現數位學位證書和紙本學位證書內容不一致如何處理？

A04：請盡快聯繫進修部註冊組進行確認與更正。

Q05：如何驗證數位學位證書？

A05：同學取得之數位學位證書，可至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 <https://dcert.moe.gov.tw> 進行驗證。

Q06：數位學位證書下載方式為何？

A06：請以「下載附件」的方式下載數位學位證書並儲存於檔案，切勿以「列印另存新檔」或其他方式另存，以免失去驗證功能。

Q07：如何申請補發中文(英文)學位證明書及數位學位證明書？

A07：請至進修部註冊組網站「學業證明文件申請系統」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後，提出申請，領取新紙本學位證明書後，將於7個工作日內補發數位學位證明書。

Q08：紙本學位證書更名後，可否申請數位學位證書更名？

A08：更名採原紙本學位證書加註更名方式者，無法申請數位學位證書更名或補發。更名採換(補)發紙本學位證明書者，領取新紙本學位證明書後，將於7個工作日內補發數位學位證明書。

Q09：為什麼數位學位證書出現「驗證警告」？

A09：如有申請紙本學位證明書補(換)發，原數位學位證書將會判定已有新版本，因此出現驗證警告之情形。請同學使用最新版本之數位學位證書進行驗證，應可得到驗證成功之結果。

Q10：數位學位證書如何收費？

A10：本校配合教育部數位證書推廣計畫，中文(英文)數位學位證書將與紙本中文(英文)學位證書一同發放不另收費。

Q11：校友是否可以申請數位學位證書？

A11：112年1月起畢業生首度發放中文數位學位證書，該年度畢業之學生(校友)若因原學位證書遺失、毀損或更名而申請補(換)發學位證明書，亦得一併申請數位學位證明書，**113年6月起畢業生首度發放「英文數位學位證書」。**112年1月以前畢業之校友，**無法申請原領學位證書之數位版證書。**

Q12：若超過申請數位學位證書時間，是否可以再申請？

A12：

1. 應屆畢業生：申請初發數位學位證書，務必在畢業當學期公告時間內申請，超過時間即無法申請。
2. 校友：112年1月以後畢業校友，若申請補發「中文」學位證明書同步申請數位證明書，113年6月以後畢業校友，若申請補發「英文」學位證明書同步申請數位證明，因「中文」或「英文」數位學位證明書版本係以補辦之紙本學位證明書為主，故紙本遺失即可同步申請。

五、若有其他問題，請聯繫進修部註冊組，電話：04-23924505 轉 7036。